

# 最新民法通则可撤销合同的规定 民法典合同篇培训心得体会(优秀10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民法通则可撤销合同的规定篇一

在实际工作中，合同是我们经常涉及的一种法律形式。为更好地掌握和应用合同法律规定，提高各自的合同起草和审查水平，我参加了一次民法典合同篇培训，获得了一些有益的心得体会。

### 第二段：培训内容概述

此次培训主要涉及民法典合同篇的基本原则、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和终止等方面。其中，最有收获的是讲解合同中各条款的配套性原则，以及审查合同时应当注意的事项。

### 第三段：对合同配套性原则的理解

合同配套性原则，即各条款之间应当相互协调，不能矛盾或对立。在实际起草合同的过程中，我们需要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来设计合同各条款，同时也要考虑各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例如，在劳动合同中，对于工资、加班以及福利待遇等条款必须相互配合，否则就会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和执行。

### 第四段：对审查合同时应当注意的事项的理解

审查合同是保证合同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必要环节。在审查过程中应当注意以下几个方面：1. 确保各条款之间不存在矛盾或对立，2. 确认合同双方的意愿是否一致，3. 合同条款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不能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4. 合同条款必须符合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五段：总结

通过参加此次培训，我更加深入地了解了合同的基本规则和应用技巧。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更加注重合同的配套性原则，避免在合同撰写时出现矛盾和错误。同时，我也会更加严格地审查合同，以确保合同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民法通则可撤销合同的规定篇二

合同编号：

贷款方： \_\_\_\_

借款方： \_\_\_\_

双方共同遵守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并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根据(项目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

批准借款方(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其中自筹 万元，其它 万元，向贷款单位申请(贷款种类)

贷款 万元。

第二条 贷款方根据借款方以下借款用途同意贷款

土建 平方米 万元；

其它 万元。

第四条 借款方保证按照如下期限归还本金： 年月 万元、  
年月 万元、 年月 万元、 年月 万元、 年月 万元、 年  
月 万元。

第五条 借款方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双方同意按有关规定，  
用下列资金还款：

1. 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所得税前利润 万元，
2. 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税金 万元，
3. 自有资金(包括更新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和生产发展基金) 万元，
4.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万元，
5. 贷款项目交主管部门的费用 万元，
6. 其它资金 万元。

第六条 贷款方有权监督借款方按照批准的项目实施计划、设计  
方案和合同规定使用借款，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  
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和借款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收回或停止  
借款，并对挪用的贷款部分加收利息 %。

第七条 如借款方不能按期归还借款，由保证人或担保单位承  
担偿还本息的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经借款方、贷款方、保证方签章后生效，至此  
项借款本息全部还清后终止。合同正本三份：借款方、贷款  
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报送人民银行一、二级分行，

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

借款方(单位) (公章) 贷款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签章)

保证人(单位) (公章)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民法通则可撤销合同的规定篇三

近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体系中的基础法律法规之一，对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保护市场规则具有重要意义。其中合同编是民法典的组成部分之一，合同作为民法典的核心规范内容之一，对于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以及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本文将从我自学民法典合同编的过程中对合同的理解与体会，进行总结与分析。

首先，合同编内容翔实且体系清晰，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民法典的合同编从订立合同的基本要素开始，详细阐述了合同的签订和效力、合同的履行义务和权利、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等诸多方面。在学习的过程中，我深刻感受到合同编在处理合同各个环节时所体现的合理性和全面性。比如，在合同的成立与效力的规定中，明确了书面形式约定、口头约定和默示行为的效力，为各类合同标的相对人提供了多种签订方式的选择。此外，在合同的履行义务和权利的规定中，民法典通过明确约定不可抗力和意外事故的处理方式等，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变故提供了规范和保障。

其次，合同编内容深化了对于买卖、借款、租赁等常见合同类型的规制。合同作为经济交往的法律基础，对于市场参与者之间的交易关系约定起着重要的作用。在合同编中，民法典强调了各种合同类型的特殊性，对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借款合同等常见合同进行了深入的规制，使市场主体能够在约定和履行过程中更加清楚地知晓自己的权益和义务。在自学合同编的过程中，我对于各类合同类型的规范和细节有了更加全面的认知。

再次，合同编对于网络交易、电子合同等新兴业务给予了相关的规范。在当今网络时代，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发展大大改变了人们的经济生活方式。合同编充分关注了网络交易和电子合同的特点和现实问题，对于买卖合同、服务合同和平台合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制。特别是在电子合同的认定和签订过程中，合同编给予了明确规定，使市场主体和消费者能够更加安全便捷地进行网络交易。

最后，合同编内容充分体现了法律民主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和诚信信用的基础上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合同编强调了合同当事人的平等地位，反对不公平的合同条款和不合理的不公平交易，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使合同的订立更加公平公正。在合同的解除和变更方面，合同编明确规定了当事人的权益和义务，使当事人在变故发生时能够依法进行合理的解决。

综上所述，通过自学民法典合同编，我对于合同的理解与体会得到了进一步深化。合同编具有翔实且可操作的特点，对于常见合同类型以及新兴业务给予了明确的规范。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维护市场规则方面，合同编充分体现了法律民主的原则。相信通过广大市民和司法工作者的学习和运用，合同编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好地为社会公平正义和市场稳定发展提供法律支持。

## 民法通则可撤销合同的规定篇四

近日，我参加了一场关于民法典合同篇的培训，收获颇丰。下面就我的心得体验与大家分享。

首先，这场培训的背景是新时代民法典的颁布。而合同是民法典重要的一篇，更是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法律。在培训中，我们了解到合同的一些基本概念，如“合同的自由原则”、“合同的平等原则”等等。在平时生活中，我们往往只注重合同的结果，而忽略了过程和细节。但是，在培训中，我们深刻意识到在合同签署过程中，如何准确把握合同的本质和目的，确保合同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才是合同成立的关键。

其次，这场培训还强调了合同的几个重要要素，如“当事人”、“内容”、“形式”等。当事人是合同中的主体，他们的权利和义务受合同保护。内容是合同的核心，是双方在协商过程中达成的共识。形式则是在合同签署时需要遵循的规定。不同的形式决定了合同在不同情况下是否具有法律效力。通过这些重要要素的分析，我们可以更加深入地了解合同的规范性和约束力。

第三，培训中对不同类型合同的讲解，让我对合同的范围有了更加细致和全面的认识。其中有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劳动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等。各种合同有其自身的特点和适用范围。比如说买卖合同是指卖方将商品转移给买方，当卖方收到买方支付的货款时，合同即成立；而租赁合同是指出租人经权属人同意，将其所有或经过许可的不动产或动产供承租人使用，合同生效前需要承租人交纳租金。在深入学习其中的每一项，我们可以更加清晰地认识合同类型的规定和非常规定，全面了解合同中的各种情况。

第四，培训中实践案例的讲述，使我更具体地认识合同的实际应用。例如，在购房合同中，买方在签合同前，必须了解

并确认合同条款，尤其是条款中关于房屋的准确位置、面积、房屋的所有权、产权状况、法律责任等。而在劳动合同方面，企业必须明确职责，防止在雇佣工人过程中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的情况。通过实际案例的研究，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合同的应用，并加深对合同法的理解当拓宽法律思维的广度和深度。

最后，这场培训让我体验到了合同的实际操作。通过对不同合同的模拟投入，我们可以了解合同签署的过程和标准。并且，实际操作中我们还可以明确了解到如何检查合同，核实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等，才能保证合同真实、完整地反映出双方意志和达成的协议。

总之，这场培训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合同的相关知识，使我对合同有了更加丰富、深入的了解。同时，心得体会也让我意识到合同的严谨性及其对身边生活的影响。也对我们日常生活中签署合同的注意事项提出了要求。相信未来，在实际应用中，我也将更加注重合同的细节和规范性，做到合同的合法、合理、公正，以更好地维护我自己的合法权益。

## 民法通则可撤销合同的规定篇五

合同范本网劳动合同栏目为您提供《劳动民法典的订立》最新范文，仅供大家参考！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第八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

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三) 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



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作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三)劳动合同期限；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六)劳动报酬；

(七)社会保险；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条件等标准的，适用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二十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一条 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第二十五条 除本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十七条 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的数额，参照本单位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 民法通则可撤销合同的规定篇六

第一段：引言与概述（约200字）

随着我国《民法典》的颁布实施，人们对法律的认识和理解也有了更深入的探讨。其中，《民法典》合同编是核心部分之一，对于日常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文旨在分享我自学《民法典》合同编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理论与规范（约300字）

在学习过程中，我深刻认识到合同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核心规范，具有约束力、平等性和自由性的特征。合同编坚持了契约自由的原则，明确了合同的基本要素和成立要件，强调了合同的诚实守信原则。同时，合同编对特定合同形式、合同解除和违约责任等进行了具体规定，为实际合同操作提供了依据。

第三段：价值观与认知（约300字）

自学《民法典》合同编让我对合同的价值观和认知有了深刻的思考。合同作为人们日常生活的基本形式之一，对于个人和社会经济发展的稳定和繁荣至关重要。通过合同的缔结和履行，人与人之间建立了互信互惠的关系，提升了社会的信用水平和经济交往的效率。同时，合同编重视平等自由的原则，保障了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公平竞争的秩序。

#### 第四段：实践与经验（约300字）

在自学过程中，我还结合实际案例进行学习，加深了对合同编的理解和应用。例如，我了解到在购房合同中，卖方对房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义务提供相关证明，买方在支付购房款项时应保持警惕和谨慎。此外，在租赁合同中，双方应共同协商约定租金、使用期限等关键内容，明确权利义务。通过这些实例，我更加清楚地认识到合同的重要性以及合同法律保护对于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的价值。

#### 第五段：展望与总结（约200字）

通过自学《民法典》合同编，我对合同法律的理论 and 实践有了更为深入的了解和体会。我深刻认识到合同编在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和保护个人权益方面的重要性。进一步地，我希望能将所学知识应用于现实生活中，增强自身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责任感。同时，我也期待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共同培养和践行合同精神，推动社会信用建设和经济发展。总而言之，自学《民法典》合同编是一次有益的学习体验，对于提升法律素养和社会责任感具有积极意义。

以上为关于“自学民法典合同编心得体会”的连贯的五段式文章，共计约1300字。

## 民法通则可撤销合同的规定篇七

相信大家都有写过租赁的合同了，这就一起看看吧。租赁开辟了新的融资渠道，租赁业务的蓬勃发展，说明了租赁比拥有某项财产更为有利。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民法典下的租赁合同”，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出租方(下称甲方)：

承租方(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拥有的门面房出租给乙方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 一、租赁门面描述

- 1、甲方将其拥有的座落于 街 号门面房出租给乙方用于经营。该门面建筑面积共 平方米。
- 2、甲方必须保证对所出租的房屋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并且保证该房屋及房屋所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没有用于抵押担保。

### 二、租赁房屋用途

- 1、乙方租赁房屋为商业门面使用。
- 2、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核准，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门面的原有结构和用途。

### 三、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 1、第一年租金为元，然后每年租金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5%，

租金提前一个月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具体为：

2、在租赁期内，因租赁门面所产生的水、电、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3、为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元。租赁期满，若乙方无违约行为，本保证金由甲方不计利息全额退还乙方。

##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第一年上半年租金之日将上述房屋钥匙交付乙方。

2、甲方必须保证出租给乙方的门面能够从事商业经营。

3、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对所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所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

4、租赁期满，乙方未续租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所有可以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后30日内搬离。

##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房屋，不承担门面自然损耗的赔偿责任。

2、乙方在不破坏门面原主体结构的基础上，有权根据营业需要对上述房屋进行装修，甲方不得干涉。

3、乙方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税收、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不得利用上述房屋从事非法经营及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5、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支付租金。

## 七、续租

租赁期满，甲方如有意续租，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但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二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超过 60 天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或用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的时间内仍未修复的。

(3)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转租或转让承租房屋的。

(4)从事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不交付或者迟延交付租赁房屋20天以上的。

(2)乙方承租期间，如甲方因该房屋或房屋范围内的土地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甲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涉及到该房屋及房屋范围内的土地，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超过20天的。

(3)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擅自将出租的房屋用于抵押或转让给第三方的。

(4)租赁房屋主体结构存在缺陷，危及安全的。



3、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均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严重受损，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3) 在租赁期间，乙方承租的门面被征收、征用或被拆迁的。

(4) 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造成本合同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

## 九、违约责任及赔偿

1、符合本合同第八条第1、2项的约定，非违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当年租金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应如期交付租金，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付。甲方有关要求乙方按当年租金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3、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还。甲方有关要求乙方按当年租金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 十、其他约定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甲方有位于芜湖市鲁港镇 的门面 间, 经甲乙双方共协商, 甲方将此门面出租给乙方, 经双方商定, 签订合约如下:

一、甲方将门面房屋租给乙方, 租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每年 元(大写: )

二、乙方不得擅自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 如因经营需要改造和装修, 必须在不影响房屋主体结构和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其装修、改造费用由乙方自理。

三、乙方在租房期间经营范围内发生的营业税、房屋出租税、工商税、卫生检疫费、电话网络使用费、闭路电视费、消防安全费用(包括乙方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负。

四、乙方租用该房后要加强安全管理, 应安全用电和小心火烛, 以防发生火灾和失盗, 如因乙方过失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若连带造成毗邻和甲方财物损失, 乙方应负赔偿和修复责任。

五、乙方在租房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严禁黄、赌、毒和在经营范围内打架斗殴, 违法违纪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六、乙方在租房期间应保持墙面及门前场地的清洁卫生, 如

七、乙方租房时必须提供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八、乙方不得将所租门面转租他人, 否则, 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且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不续租门面时，必须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并在合同期内三天前将空房交给甲方，甲方将乙方租房时所交的押金(扣除水电费后的余额)退还乙方。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该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

乙方：

为活跃经济，服务社会。经过甲、乙双方商议，现就有关门市房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租赁场地为滨江公寓东侧临街第二铺面，其营业室面积约47平方米。其假层式楼屋使用权属甲方。

二、租赁期从\_年7月20日起至年月日止，共

三、年租金第一年度为元，在\_年月日前一次性付清。第二年度为元，在年月日前一次性付清。第三年度为元，在年月日前一次性付清。乙方如果不按时付清租金，甲方可收回房产，乙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装潢问题。现有装潢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如果要再进行装潢，应该事先经过甲方同意，合同期满后其装潢设施不得

人为损坏，无偿留给甲方。

五、设备、设施问题。属于营业性设施、设备为乙方所有，租赁期满后乙方带走。属于房产设施和水、电设备为甲方所有，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得拆除和移动。

六、乙方在经营中要遵纪守法，经常进行房屋和水、电、气的安全和防火检查，不得改变房屋结构，水泥地板承重不得超过400 公斤/平方米，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按时向有关部门交纳水、电、气、清洁费用，并负责门市前的日常保洁和治安工作。

七、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擅自将门市房转租给他人，如果有特殊情况，需要经过甲方同意并在合同上签字方可以转让，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产，并不退未到期租金。

八、租赁期间除房产税以外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九、甲方收取乙方水电押金元。租赁期满待乙方交清当期水电费后，甲方一次返回押金(不计息)。

十、经营期满时，乙方应该保证灯亮、排污畅通，门窗和玻璃完好，如果有损坏，乙方应按价值赔偿(自然陈旧不在此列)。

未尽事宜，由双方商议。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过双方签字即具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 乙方使用，乙方承租公摊便道相关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内容

甲方将位于 租赁给乙方使用。

### 第二条 租赁期限、用途

- 1、租赁期限：租赁期为5年，自20\_年9月1日起至20\_年8月31日止。
- 2、用途：乙方承诺租赁该便道仅作为银行安装atm机使用。

###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

- 1、租金：租金为人民币 /年。上述租金只是该房屋的出租金，不含物业服务、水电、管理、卫生等费用。
- 2、支付方式：甲方提供正式合规的发票，乙方按年度支付租金，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
- 3、支付时间：每年度的租金在当年度起始15日前(即：每年的9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保证所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并按照该房屋的规划设计，保证设施的完好和能够正常使用。
- 2、甲方对该房屋要进行维修，须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进行监督。
- 4、甲方不得擅自干涉乙方在自己承租的场地内进行合法的正常工作。
- 5、合同期内，乙方对该房屋及设施有合法的使用权。所发生的物业、水电、管理、卫生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缴纳租金和其它费用。
- 7、乙方在不损坏房屋结构的基础上，可以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修内容必须符合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在合同终止或解除租赁关系时，乙方有权搬走属于乙方自己的物品，对不能搬走或不能搬动的，归甲方所有。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租

- 1、甲乙双方要单方终止本合同，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解除本合同工。
- 2、甲方有在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甲方不能提供该房屋的合法性。
  - (2)甲方提供的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和使用。
  - (3)甲方未尽房屋应尽的修善义务，严重影响居住和使用。
-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改变承租房屋的用途。

(3) 未按合同约定，按时缴纳租金和相关费用。

(4)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4、租赁期满，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5、合同期满，乙方要续租，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要继续对外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六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迁址、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新的法定代表人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年租金总额30%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大写：叁仟元)人民币。

####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拖欠房租累计1个月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大写： 元)人民币。

3、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两倍的滞纳金。

## 第九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2份，由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民法通则可撤销合同的规定篇八

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法规在维护公平公正、促进社会和谐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2021年10月1日起，我国将正式实施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作为《民法典》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编》对于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经济稳定增长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本文将从合同编的理念、合同的要素、合同的成立、履行与违约以及合同解释这五个方面，谈一谈自学民法典合同编的心得体会。

首先，合同编的核心理念在于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合同是基于当事人的自由意思和相互协商达成的一种协议。这意味着在合同的缔结过程中，各方是平等自愿的，不存在强制、欺诈等行为。同时，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要以诚实守信为原则，不能有违约行为。这些理念的体现在合同编中，使合同制度在我国能够更好地发挥作用，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其次，合同编规定了合同的要素，即合同的基本要素和特殊要素。基本要素包括当事人、标的物和合同内容。当事人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参与合同的缔结和履行。标的物是合同约定的权益和义务，可以是财产权益、劳务权利等。合同内容是合同双方共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应该是合法有效的。特殊要素是指在特定情况下，合同需要符合特定的法律规定。通过对合同要素的规定，合同编确保了合同

的合法性和约束力。

第三，合同的成立是合同编中重要的一环。根据合同编的规定，合同的成立包括要约和承诺两个要件。当一方向他人发出要约，对方表示接受，则合同即成立。要约和承诺的内容应当与合同内容一致，否则合同无效。同时，合同编还规定了合同的表示方式，可以是口头约定、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合法形式。通过规定合同的成立要件和表示方式，合同编保证了合同的正当性和合法性。

第四，合同的履行和违约是合同编中的重要内容。根据合同编的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实现合同目的。当一方违反合同约定，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另一方有权要求其履行或者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同时，合同编还规定了违约后的救济方式，包括要求损失赔偿、解除合同、请求停止侵权行为等。通过规定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规则，合同编保证了合同的有效性和强制执行力。

最后，合同解释是合同编中的重要内容之一。根据合同编的规定，合同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进行解释。如果当事人对于合同的解释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调解、仲裁等方式解决。合同编还规定了合同解释的原则和方法，如遵循合同的整体精神、诚实信用原则，并根据当事人的实际意思进行解释。通过规定合同解释的原则和方法，合同编保证了合同的公正性和合法性。

总之，自学民法典合同编让我深刻了解了合同的基本要素和成立、履行、违约等方面的规定。合同编的理念、要素、成立、履行与违约以及合同解释等内容的学习，使我对于合同法更加了解和熟悉。我相信，在新时代的背景下，合同编的实施将对于我国的市场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 民法通则可撤销合同的规定篇九

第九条 【订立合同的能力】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形式】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内容】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二) 标的；

(三) 数量；

(四) 质量；

(五) 价款或者报酬；

(六)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七) 违约责任；

(八) 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订立合同方式】**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内容具体确定；

(二)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的生效】**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的撤回】**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 【要约的撤销】**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一) 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

销；

(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要约的失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 (一)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 (二)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 (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 (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的定义】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 【承诺的方式】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承诺的期限】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 (一)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承诺期限的起点】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

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合同成立时间】**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的生效】**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的撤回】**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新要约】**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迟到的承诺】**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 【承诺的变更】**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承诺的内容】**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合同成立时间】**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确认书与合同成立】**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成立地点】**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书面合同成立地点】**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 【书面合同与合同成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合同书与合同成立】**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 【依国家计划订立合同】**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 【格式合同条款定义及使用人义务】**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

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 【格式合同条款的无效】**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 【格式合同的解释】**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十二条 【缔约过失】**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保密义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民法通则可撤销合同的规定篇十

男方：\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住址：\_\_\_\_\_，身份证号：\_\_\_\_\_。



女方：\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住址：\_\_\_\_\_，身份证号：\_\_\_\_\_。

男女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民政局(办)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因协议人双方性格不合，夫妻感情破裂，无法继续共同生活，已无和好可能。现双方就自愿离婚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 一、基本情况

1、为避免轻率离婚、冲动离婚，维护家庭稳定，男女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离婚。双方承诺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任何一方不愿离婚的，可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冷静期过完后的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

2、双方承诺不存在家庭暴力等不适宜离婚冷静期的情形，自愿离婚是双方冷静思考、妥善抉择的结果，既能保障双方的离婚自由，又能保障双方作出正确抉择，双方综合考量并做了保护好未成年子女和双方其他家庭成员利益的相关方案。

3、双方承诺婚前已经履行了如实、妥善和完整的告知义务，不存在婚前隐瞒重大疾病等导致婚姻基础关系无效或者可撤销的情形。

## 二、子女抚养权

1. 男、女双方育有一【子/女】，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_\_\_\_\_。

2. 双方同意，儿子/女儿\_\_\_\_\_由女方抚养，由男方每月给付固定抚养费\_\_\_\_\_元，在每月\_\_\_\_\_号前付清，直至孩子完成大学学历，男方同意每隔3年上调固定抚养费\_\_\_\_\_%。孩

子医疗费、学费、报班辅导费等费用，由双方各负担50%，男方应在女方出示上述费用票据后一个月内支付。

3. 在不影响孩子学习、生活的情况下，男方可随时探望女方抚养的孩子，每月\_\_\_\_\_次。但应提前\_\_\_\_\_日通知女方，协商具体地点及接送方式。若孩子大于\_\_\_\_\_岁的，应征求孩子的意见，在孩子同意的情况下，探望次数和时间都可适当延长，但最长应不超过\_\_\_\_\_天。若女方无正当理由，妨碍男方行使探望权的，应承担\_\_\_\_\_赔偿金。

4. 目前存在\_\_\_\_\_账户的钱及纯金吊坠等首饰归孩子所有，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应将银行卡及相关物品交给女方保管，女方保证应为孩子利益而使用，不得擅自挪用。

### 三、夫妻共同财产

1. 存款：双方婚姻关系存续以来，目前共有存款\_\_\_\_\_元，目前男方账户\_\_\_\_\_元，女方账户\_\_\_\_\_元，双方同意，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日内给\_\_\_\_\_方\_\_\_\_\_元。

2. 房产：双方有夫妻共同财产座落在\_\_\_\_\_商品房一套，价值人民币\_\_\_\_\_万元，现协商归女方所有，由女方一次性给付男方现金\_\_\_\_\_万元，此款在本协议签订后的7天内付清；此房内的家用电器及家俱归女方所有。产权证的业主姓名变更的手续自离婚后一个月内办理，男方必须协助女方办理变更的一切手续，过户费用由女方负责。

3. 户口：男方应在\_\_\_\_\_个月内迁出户口。

4. 车辆：双方目前有\_\_\_\_\_牌汽车一辆，车牌号为\_\_\_\_\_，登记在女方名下，该车辆离婚后由男方所有，男方一次性补偿\_\_\_\_\_元给女方，于签订本协议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女方在收到补偿款后一个月内配合男方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 股权：男方持有的\_\_\_\_\_公司\_\_\_\_\_ %股权，在离婚后仍归男方所有，男方就此向女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补偿款，该款项于双方领取离婚证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6. 虚拟财产：各网络平台具有财产权益的网络账号归\_\_\_\_\_方所有， 并可以继续使用原有名称，每个季度或年度向另一方支付不低于对应的收益元，且每年底应按照平台官方统计收入的\_\_\_\_\_ %向另一方分红。

#### 四、夫妻共同债务

双方确认，以下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

- 1、\_\_\_\_\_年\_\_\_\_\_月向\_\_\_\_\_的借款\_\_\_\_\_万元；
- 2、\_\_\_\_\_年\_\_\_\_\_月向\_\_\_\_\_的借款\_\_\_\_\_万元；

上述夫妻共同债务，双方到期后各自承担50%。

今后若发现其余债务，在谁名下的债务由自己承担，与另一方无关。若因男方/女方对外借款导致男方/女方承担责任的，一方在支付完毕后可随时向对方全额追偿，逾期支付的，应按年利率\_\_\_\_\_ %支付利息。

#### 五、不得转移隐瞒财产

本协议书财产分割基于上列财产为基础。任何一方不得隐瞒、虚报、转移婚内共同财产或婚前财产。如任何一方有隐瞒、虚报除上述所列财产外的财产，或在签订本协议之前二年内有转移、抽逃财产的，另一方发现后有权取得对方所隐瞒、虚报、转移的财产的全部份额，并追究其隐瞒、虚报、转移财产的法律责任，虚报、转移、隐瞒方无权分割该财产。

##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履行支付款项义务的，应按照国家利率 %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 七、送达地址

该协议载明的双方(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男方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女方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 八、其他

本协议一式三份，自婚姻登记机关颁发《离婚证》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婚姻登记处备案。